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李金蓮

電 話：02-7736742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36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367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各縣（市）具歷史價值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建物調查表一份，請於本（103）年2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備文報署，俾利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保留及維護各縣（市）具歷史價值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建物，請協助配合調查旨揭案件。
- 二、電子檔請先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e-j137@mail.k12ea.gov.tw，紙本核章後再於旨揭日期前報署憑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2014-02-12
交 10:46:18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3/02/12



1030027150